

资料摘要
申请枪械管有权牌照/增管枪械(供个人申请用)

申请人须知

- 警务处处长(“处长”)评估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下列各项-
 - 甲. 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例如
 - 一. 有否刑事记录;
 - 二. 有否足以影响他处理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的病历;以及
 - 三.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
 - 乙.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以及
 - 丙. 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 此外,评估申请时亦会考虑下列各项-
 - 甲. 申请人是否本地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的会员;
 - 乙. 申请人是否获推荐管有枪械;
 - 丙. 申请人有否合理需要管有申请的枪械;以及
 - 丁. 申请的枪械是否用作康乐、体育及比赛用途。
- 申请人须出示由所属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负责人员签署的推荐书。
-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170章)规定,「申请的枪械」如作狩猎用途,申请人事前必须得到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书面批准。批准书副本必须与这份申请表一并递交。
- 申请增管枪械,须详细说明理由,并须呈交现有枪械的详细使用记录。
- 申请人须接受并通过由警务处牌照课安排的枪械使用测试。

申请人须递交的文件

- 你须连同本申请表一并递交下列文件(视适用者而定):
 - 甲. 正面近照两张(4cm x 5cm);
 - 乙. 香港身份证副本;
 - 丙. 已填妥的推荐书;
 - 丁. 申请的枪械目录两份;
 - 戊. 会员证副本;
 - 己. 相关射击活动/枪械使用训练记录;以及
 - 庚. 认可枪械库就你申请的枪械提供存放服务而签订的协议书副本。
- 申请人必须在每份证明文件上签署,以确认文件真确。

填写表格

- 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
- 申请表格可于警察网页下载(网址: <http://www.police.gov.hk>)。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V部。条例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互联网上浏览,网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请及查询

- 申请人须**亲自**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已签妥的证明文件一并交到 -

香港湾仔	电话号码	: 2860 6538	
军器厂街一号	传真号码	: 2200 4323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警务处牌照课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枪械牌照组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务处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提出。
- 本课承诺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于24工作天内完成处理申请。然而,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

签发/修订牌照

- 申请人须于申请获批日期起计的3个月内缴付牌费,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牌照受条款及条件限制。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

刑事记录

-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记录。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已失时效」。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第4条,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

费用

- 管有权牌照
 - 修订/补发牌照
- }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http://www.police.gov.hk>。

缴费处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缴费处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休息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及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
- 易办事。

提供个人资料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本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有关的申请/记录存盘/更新记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有关发牌条件。
-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记录。
-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获转授资料的机构的类别

-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查询

-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警务处牌照课12至13楼(电话号码：2860 2973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